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启权先生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1、吴启权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4,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 1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 %）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吴启权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6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

上述质押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截止公告日，吴启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69,524,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27,41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96,854 股。吴启权先生累积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52,000 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8,000 股合计 55,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6%，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